

编号：XYQGC-2024-003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二期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人：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

工程咨询人：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新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二期扩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总投资：约 29516 万元。

建安造价：20790.1751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泰顺县罗阳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42923m²，总建筑面积 47384m²，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6600m²，地上建筑面积 38793m²，架空层建筑面积 1991m²。

资金来源：由泰顺县财政统筹解决。

建设工期：840 日历天。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泰顺县职业教育中心二期扩建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总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韦磊磊，身份证号码：330724198810301617，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一级造价师，土建，建【造】11213200009393，职称、证书号： / ，主要职责：项目负责人。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目标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工程咨询报酬

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工程咨询报酬为：

356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其中：

造价咨询：356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七、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工程通过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结束为止。

八、双方承诺

1. 采购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 温州。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采购人执 叁 份, 工程咨询人执 叁 份。

采购人: (公章)

工程咨询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303290513260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7KB2Y93D

地 址 : 泰顺县罗阳镇文星路 49 号

地 址 : 温州市瓯海区壹品国际 5 号楼 804

邮政编码: 325500

邮政编码: 32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三垟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192304010400080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采购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采购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并承担相应工程咨询责任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策划、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

1.1.5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项目管理咨询、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采购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项目总负责人。

1.1.8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1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2 “不可抗力”是指采购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采购人义务

2.1 采购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使用。

2.2 采购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采购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采购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采购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采购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采购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采购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采购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采购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采购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采购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采购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采购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



关工作。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采购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3.10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采购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采购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采购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采购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采购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采购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采购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采购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采购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采购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采购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采购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采购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采购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采购人或书面函告设计人要求更正。

5.1.5 向采购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采购人或与采购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采购人报告。

5.1.7 监督监理单位履行监理合同义务。征得采购人同意，可督促监理发布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1.8 督促监理行使或在无监理的情况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采购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采购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



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采购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采购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采购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采购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采购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8.5 合同解除

8.5.1 采购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采购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采购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3)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采购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 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采购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采购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 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采购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采购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审核后支付。

10.2 采购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采购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采购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_____。

2. 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_____。

3. 采购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严立飞，采购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7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4. 采购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采购人应在 7 天内对工程咨询人提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书面答复。

5. 工程咨询人向采购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准》DB 33/T1202-2020 要求，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按阶段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标准的成果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6. 工程咨询人向采购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_____。

7.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采购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8. 采购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

本项目全过程咨询过程中涉及到的非经济性变更、会议纪要、管理建议相关函件及往来文件、采购人交办的相关工程文件等签署权限，其它涉及影响工程造价的签证、索赔及任何付款凭证款项支付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均须经发包人盖章后生效。

9. 工程咨询人办公基本设施要求

本项目工程咨询人办公室在项目开工前由咨询人自行解决并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地点要求邻近采购人单位，若因咨询人办公地点过远对项目推进造成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咨询人变更办公地点，并要求咨询人在咨询合同签订后即按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在项目开工后由采购人予以提供。其生活、办公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均由工程咨询人自备，其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10.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见专用条款第 11.1 款。

11. 工程咨询人向采购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工程咨询人未能完全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按合同约定从工程咨询费中扣除，如损失重大，则采



购人可另行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工程咨询人的人员到位情况未按合同要求履行，采购人有权从咨询费的进度款中直接暂扣违约金，最终处罚结果在结算时统一计算。

11.1 项目班子更换违约：

工程咨询人班子组应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到位。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其他人员原则上也不允许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全过程咨询人应提前 7 天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按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造价负责人若更换的需支付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要求更换的项目人员（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应在 7 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按不到位处理，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 2000 元；团队人员更换达到 70%，建设单位有权对咨询单位服务进行评价，认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可终止合同。

11.2 项目咨询服务违约情况：

(1) 咨询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开工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到岗率为每月不少于 24 天，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项目总负责人按照甲方需求到场，项目总负责人未到场的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 项目开工后至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到岗率为每月不少于 22 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一天，项目总负责人按 600 元/•天支付违约金；造价负责人的到岗率按照甲方需求执行，实际到位天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按 5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3)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和造价负责人到岗实际次数按照甲方需求确定，实际到位次数每缺勤一次，项目总负责人按 600 元/次支付违约金，造价负责人按 5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4) 上述考勤天数不含夜间值班和周末值班天数，如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需要夜间或周末加班完成进度时，应按甲方工作安排确保指定人员按时到场；如遇桩基夜间浇筑、混凝土夜间浇筑等等夜间施工情况时，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周末值班的安排同样要按照甲方执勤制度执行。如未执行甲方制度要求而缺勤的，处罚金额按照 11.2 (1) - (3) 条款执行。



(5) 未按合同工期（施工工期）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约定的施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处罚上限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6) 未按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实施工程变更的，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 因工程量核验不准或未认真审核承包单位申报的已完工程量而签署支付证书或结算的，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8) 如项目管理不到位，施工现场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支付 7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较大事故的，每次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重大事故的，每次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特大事故的，每次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还须承担一切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或者解除合同。

11.3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违约情况：

(1) 咨询人员严重失职导致事故发生的，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还须承担一切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或者解除合同。

(2) 咨询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每人每次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还须承担一切责任。

(3) 采购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咨询服务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抽查，若审核金额错误超过± 5%的，则将停止支付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若造成相应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追加工程 咨询人的责任损失。

(4) 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采购人的具体违约责任：_____。

13.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相关事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14.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各种原因使工程咨询工期延长的风险以及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的情形，无论哪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服务期均相应延长，费用不予增加。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它条件： / 。

15.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 / 。



工作奖励：_____ / 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 / _____。

其他：_____ / _____。

16. 采购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造价咨询： 固定价格包干。

付费内容	付款说明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签订合同后，具备支付条件后，采购人预付该部分合同额的40%； 2、工程完成中间验收后支付至该部分合同额的60%； 3、工程完成预验收后支付至该部分合同额的80%； 4、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采购人支付至该部分合同额的90%； 5、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7. 采购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_____ / _____。

18.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_____人民币_____。

18.1 采购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_____见通用条款_____。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_____见通用条款_____。

18.2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_____ / _____。

18.3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_____ / _____。

18.4 附加协议条款：

18.4.1 咨询管理期间咨询管理方不得向施工方指定施工队伍、材料、设备等，不得向施工方、供货方索取利益。

18.4.2 咨询人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处罚的方法：按发生的累计次数计算，发现第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现第二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发现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4 万元，采购人将强制换人，若不更换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未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若不足以覆盖应收取的违约金和损失的，则可要求咨询人另行支付。

(1)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级，提高造价；

(2) 向施工单位介绍材料、构配件，分包商从中得利，遭到举报并查实的；

(3) 验收不认真造成严重质量问题；

(4) 承包商作假资料，代签字，咨询人发现后未向采购人报告的；



(5) 承包商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偷工减料，咨询人发现后未报告；

(6) 节假日或夜间施工，须咨询人配合时，咨询人无故不予配合的。

18.4.3 咨询人在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前 3 天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果是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7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